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I) 季度更新復牌情況；
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標集團公司的違規事項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內容有關本集團終止標集團公司綜合入賬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暫停買賣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季度更新復牌情況的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以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報告的公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季度更新復牌情況的公告；(ix)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季度更新復牌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本公司最近期發展以及履行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之進度如下：

業務營運

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金屬回收上市公司之一，業務遍及亞洲與歐洲。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業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如常運作。據董事所深知並依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的營運未受到違規事項及暫停買賣負面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評估違規事項及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履行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的進度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解決違規事項並符合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符合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證券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須獲聯交所接納，方可獲准恢復證券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先解決實質問題，並全面遵守同一公告所載的所有額外復牌指引，其證券方可獲准恢復買賣。

獨立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i)就涉及標集團公司的違規事項及其他可能違規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及(ii)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義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述，由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国教授、司徒毓廷先生及梁貝怡女士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委任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上邦永晉」）擔任獨立法證調查機構以進行法證調查，並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審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草稿報告以供審閱。在提交上述報告後，聯交所就該等報告所載的調查結果提出查詢。

自董事會最近重組及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變更（目前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伍文峯先生、吳堅女士及蔡偉康先生）後，特別調查委員會現任成員持續審閱由上邦永晉編製的法證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統稱「該等報告」），並與上邦永晉進行溝通，以了解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以及該等報告中的調查結果如何回應核數師及聯交所的關注及查詢。

本公司將適時就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財務業績

關於尚未公佈的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繼續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加快完成相關審計程序，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正竭盡所能協助核數師完成審計程序，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日期以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的日期。

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層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疑慮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儲越江先生、姚翔先生、伍文峯先生、吳堅女士及蔡偉康先生。現任董事概無於暫停買賣前於董事會擔任職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十五日及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前任董事均已辭職或遭罷免。其包括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彼已因強制執行未付債務而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並因中國上海市虹口區人民法院的同一裁決而受高額消費限制令所限。涂先生的辭任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現任董事均為近期獲委任，與前管理層或任何曾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如有，則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前任人士並無關係。

就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而言，本公司目前正著手重組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本公司將適時就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將適時向聯交所遞交相關書面文件。本公司目前正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積極磋商，以籌措資金增加其資本，並滿足相關營運及融資需求。

向市場通知所有重大資訊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重大發展的更新，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的規定刊發季度更新公告。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密切合作，並積極採取一切必要且適當的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旨在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自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起，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及13.92(2)條，因而符合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司仍致力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履行復牌指引，並將在復牌指引有任何重大進展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儲越江先生
姚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吳堅女士
蔡偉康先生